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（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（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长袖夏装制式衬衣、短袖夏装制式衬衣、单裤、防寒服短款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0.9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2025 年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（腰带、大帽徽、臂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络纬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8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3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2025 年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采购（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棉皮鞋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88.14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03.771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豪俪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